

(乙)爲選擇出席印度尼西亞制憲會議代表而舉行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辦畢；

(丙)荷蘭政府將其對於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舉，應儘早爲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但如於上述(甲)(乙)(丙)三項所指各日期之一個月前尙未獲致協議時，則下列第四段(甲)所指之委員會，或聯合國依據下列第四段(丙)擬予設立之其他團體，應提具解決困難之建議，報告理事會。

四。(甲)斡旋委員會此後應稱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會應以安全理事會駐印度尼西亞代表之身份行事，並應具有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賦與斡旋委員會之一切職權以及依據本決議案所授與之職權。委員會之行動應取決於過半數票，但其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及建議，如遇委員會各委員間意見紛歧時，應將多數及少數雙方之意見一併敘明。

(乙)請領事團予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以工作上之便利，供給軍事觀察人員暨其他職員及便利，俾委員會得以履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兩次決議案以及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職責，領事團並應暫停其他活動。

(丙)委員會應協助雙方實施本決議案，並應協助雙方按照上述第三段從事商談。委員會對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有權向雙方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此項商談獲致協議後，委員會應就爲協助實施此項協議條款以待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而應續設於印度尼西亞之聯合國團體之性質、權力及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丁)委員會應有權諮商印度尼西亞不屬於共和國區域之代表，並可邀請此等區域之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所稱之商談。

(戊)委員會或聯合國根據上述第四段(丙)項所稱之委員會建設而設立之其他團體有權代表聯合國監視印度尼西亞全境各地行將舉行之選舉；關於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領土，並有權就實施下列兩端所必要之條件提出建議：(甲)確保選舉之自由與民主；(乙)保證在任何時間集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但此項保證不得解釋爲維護暴力或報復行斯動。

(己)委員會應協助促成共和國民事行政之儘早恢復。爲達此目的，委員會應於諮商雙方後，在不違反公共安全暨保護生命及財產之合理需要下，建議共和國根據 Renville 協定所控制之區域（日惹區域以外）應於何種限度內逐漸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管理，並應監視此種移交。委員會建議中對於爲適當行使行政權暨確保移交區域內人民經濟福利所需之經濟措施亦可有所規定。委員會應於諮商雙方後，建議如欲於某區域內（日惹區域以外）暫時酌留荷蘭軍隊則應留其何一部份，以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如雙方中任何一方不願接受本段中所稱之委員會建議，則委員會應即另提解決困難之建議，報告安全理事會。

(庚)委員會應向理事會遞送定期報告書，必要時並應遞送特別報告書。

(辛)委員會應設置必需之觀察人員、職員及其他人員。

五。請祕書長供給委員會以履行其職務所需之人員、經費及其他便利。

六。促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充分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文件 S/1238

韓國外交部代理部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爲韓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會事致祕書長函暨聲明接受憲章義務之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

韓國政府之成立爲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兩次決議之所賜。其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所舉行之普選，曾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予以監視並核定。

當選代表經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集議成立韓國國民大會，並制定大韓國民憲法，旋經根據此項憲法之規定，推選李承晚博士爲總統，李始榮爲副總統，組織政府。此政府業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宣告成立自此日起，韓國政府業已鞏固其行政上之地位，並忠實履行其職責。

韓國政府厥後已獲美利堅合衆國、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及英聯王國各國政府之承認。

本人茲謹代表大韓國民政府請求依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許韓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又韓國政府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

之一切義務之正式宣言一件隨函附奉。

本國政府相信准許韓國之加入聯合國將為對於韓國人民之一種國際正義表示，與聯合國對於韓國之政策完全相符，並將有助於亞洲之安定及國際和平。

韓國外交部代理部部長

(簽署)高昌一

附 件
宣 言

本代理外交部長高昌一經內閣全體閣員之正式授權茲代表韓國聲明：韓國政府無條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並承允自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該項義務。

韓國外交部代理部部長

(簽署)高昌一

文件 S/125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為選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逕啓者：

本人茲請閣下將選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列入不久即將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中，無任感荷。

J. MALIK (簽署)